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档案工作分会

中高档[2017] 4号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档案工作分会 “2017年学术研讨会”征文通知

各团体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全国高校档案学术研究活动的开展，促进全国高校档案管理水平的提高，经研究，决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档案工作分会（下称中高档分会）拟于2017年底召开学术会议（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为开好本次学术会议，中高档分会将在全体会员单位内开展高校档案学术论文征文与评奖活动。请各团体会员单位积极动员、组织各高校撰写学术论文，并推荐优秀论文参加论文评奖。本次论文主题：**档案业务工作与法规建设**。现将征文和论文评审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考选题

- 1、档案法制建设与高校档案基础业务工作；
- 2、依法行政与高校档案服务机制创新
- 3、数字档案馆建设项目风险管理策略研究；
- 4、信息公开与高校档案开放研究；
- 5、全国高校档案信息化现状调研与规范建设；
- 6、高校特色档案工作中的适行法规研究。
- 7、中外档案法规比较研究；
- 8、高校档案工作在大学文化传承中的经典案例调查；
- 9、智慧档案馆特征及其建设内容研究；

- 10、新形势下加强高校档案以法治档；
- 11、新形势下高校电子会计档案管理规范研究；
- 12、全国民办独立学院档案管理状况调查与管理规范的研究；

二、撰写要求

- 1、论文参考选题仅供组织论文撰写时参考，具体论文题目由作者自定。
- 2、论文篇幅 4000—6000 字，并附 200 字左右的内容提要。引文和资料要注明出处（统一要求为页下注）。
- 3、论文版式要求。

| |
|--|
| <p>题目</p> <p>作者姓名</p> <p>内容提要：（提要内容）.....</p> <p>.....</p> <p>关键词：（关键词内容）...</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一级标题）</p> <p>（正文内容）.....</p> <p>.....</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作者为×××（单位）×××（职务、职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作者性别、年龄、邮编、通讯地址、电话</p> |
|--|

(1) 论文要素按顺序包括：题目、作者姓名、内容提要、关键词、正文、作者介绍。

(2) 题目为宋体三号字，加粗，居中；作者姓名为楷体四号字，居中；“内容提要”四字为黑体五号字，提要内容为宋体五号字；“关键词”四字为黑体五号字，关键词内容为宋体五号字；正文为宋体，一级标题小四号字居中，其余正文内容为五号字；作者介绍为宋体五号字，右对齐，格式为“作者为×××（单位）×××（职务、职称），

作者性别、年龄、邮编、通讯地址、电话”。

(3) 论文按学术规范要求进注释，注释一律采用脚注形式，参考文献置于文末。

三、报送办法

1、本次征文评奖活动，仅接受会员单位的推荐。团体会员单位应组织相应的学术评审组对收到的参评论文进行初评和限额推荐，高校数在 30 所以下的推荐论文不多于 3 篇，30 所以上的不多于 5 篇，独立参会的高校限定推荐 1 篇。

2、推荐征文左上角注明“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档案工作分会 2017 学术征文”字样。

3、为便于学术组评选优秀论文，要求各会员单位将推荐论文目录（按评分排序）及论文纸质文本一式 10 份（其中 9 份删去作者和单位）于 9 月 30 日前（以邮戳时间为准）上报本会秘书处，逾期一律不予受理。通讯地址：南京大学档案馆办公室，邮编：210023，联系人：丁姗姗，联系电话：025-89680695，18951991972。同时，目录与论文电子稿发送至电子信箱：dss@nju.edu.cn。

四、征文评选

为确保征文评奖的公开、公平与公正，评委由我会学术委员会成员中选出，采取集中评审的方式。参评论文的作者不得担任评委，参评论文一律不得署名，评选采取打分制，最后以分数高低排序。原则上按照入选论文总数的 5%、10%、25%的比例评出一、二、三等奖。获奖论文作者将在 2017 学术年会上进行表彰、奖励，并在大会上汇报交流，同时我会将编辑出版《2017 学术年会论文集》。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档案工作分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